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评标报告（重组评委）

由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组织的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编号：JG2022-14045）招标项目，已委托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实施电子化招投标，现已完成评标工作，现将评标情况报告如下：

本项目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8月8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招标代理）于2022年7月16日00时00分至2022年8月8日10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接受网上投标登记。在规定的时间内共有7家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分别是：

- 1、（主）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2、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3、（主）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 4、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6、（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7、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中，（主）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在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截止时间前未递交保密信封，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于2022年8月8日10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4开标室）进行开标工作，开标全过程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见证下进行。开标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初步评审，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于2022年8月8日14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4评标室（4F）开始，于2022年8月8日20时55分结束。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的规定“（五）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

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审查评标报告工作中，发现两名社会专家存在不公正履行职务（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进行评标等）。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给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简称“招标办”）。考虑项目推进时限要求结合招标办的综合意见，招标人决定重组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程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专家后，再随机抽取2名专家作为重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及召回原评标委员会部分评委（5名）组成新的评标委员会（重组评委），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新抽取专家参与评审的成绩全部计入，原评委成绩复核后（无客观性错误不做更改）计入，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汇总成绩并出具评标报告，以上评标工作分布在2个评标室内完成。

重组评委后的评标工作于2022年9月28日14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3评标室(4F，新评委)及第1评标室(4F，原评委)开始，重组评委后的评标委员会名单如下

经评标委员会（重组评委）推 家为评标委员会（重组评委）组长，主持评标工作。本项目整个评标工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进行。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重组评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重组评委后的实际情况，首先对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经评审，5家投标单位通过初步评审。具体详见《形式评审记录表》、《形式评审汇总表》、《资格评审记录表》、《资格评审汇总表》、《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响应性评审汇总表》。

评标委员会（重组评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重组评委后的实际情况，对商务文件（资信业绩）、技术文件（暗标，勘察设计方案）及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具体详见《商务文件记录表》、《商务文件记录汇总表》、《技术文件记录表》、《技术文件记录汇总表》、《投标报价得分表》及《得分汇总记录表》。

各投标单位总得分及排名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分	排名
1	(主)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92.66	1
2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87.47	2
3	(主)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5.70	3
4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5.30	4
5	(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60.54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一中的《投标书附录》，不予通过初步评审；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没有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勘察资质证书，不予通过初步评审。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无

评标结果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重组评委）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重组评委）一致推荐：

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总得分
1	(主)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11912730.00	92.66
2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2176000.00	87.47
3	(主)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2158171.00	85.70

特此报告。

评标委员会（重组评委）全体成员：

日期：2022年9月28日